

证券代码：301026

证券简称：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3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3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林，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宏瑜，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杨熹，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5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天健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特此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